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
征文 第九季

时间自有答案
查晶芳

家里那套旧沙发终于被换掉了。细算来,它来我们家已十二年之久。当年,我千挑万选方相中了它。对于沙发,我一向不喜皮质的:固然高贵奢华,但总觉得凉冰冰硬梆梆,似一个装扮精致的贵妇,美则美矣,骨子里却透出拒人千里的冷漠。我青睐温暖柔软的布沙发。

众里寻他千百度,我终于挑中了一套。它由两个独立的小沙发和一个长条沙发组成;颜色既不明艳又不沉闷,温温暖暖的黄;座位下方,还垂挂着一排淡黄色的流苏,浪漫又温馨。我买了白纱铺在坐垫和两边扶手上。洁白的披纱,浅黄的流苏,清丽飘逸不请自来,和阳台上的白色印花纱帘遥相呼应,好一番“淡烟流水画屏幽,宝帘闲挂小银钩”的精致雅洁!

我最喜欢坐独立的小沙发,背后是高大的靠垫,两边扶手恰好与手肘等高。冬天,把双腿蜷起放到沙发里,整个身子被一堆柔软包围,翻一卷书,看一部片,听一首曲,惬意无比。那时的我,对它相当满意,笃信它是不可替代的。

可麻烦渐渐地显山露水了。拆洗时,我才发现布罩里没有内衬,就一大块光秃秃的海绵。头些年,垫子硬硬朗朗很有型;可没几年就软了;再后来,边缘都“粉”了。一拆开布罩,碎屑扑簌簌直掉,拂我一肩一身,客厅里也是一地金黄!每洗一次沙发罩就得洗衣还得一寸寸地擦地,真是不胜其烦。后来,我越来越怕拆洗沙发罩,坐垫也越来越没“型”了,软不拉叽的瘫在客厅里,全没当初清新明净神采焕发的样子了。特别是近几年,每每听到有人说“你家这沙发也真该退休”的时候,我便无比清晰地感觉到,它早已不再是我的美的骄



与瓦为邻
陈裕

推开窗子,一片光亮袭来。对面小楼屋顶,镶嵌着琉璃瓦,阳光无拘无束地在瓦上奔跑。这瓦已有些年头,阳光的腿脚磕磕绊绊。

屋顶有些破旧,暗斑明显,光线累了,就会在那里休息。每一片瓦好像都有一个故事,述说着白天与黑夜的插曲。那微微翘起的瓦角,破开风的迅疾,或有一只小鸟的爪子在这瓦角上与时间争渡。

瓦片时光不属于它自己。天地呈现一种阔远的方式在瓦片的四周风起云涌。瓦片盯着这座屋顶,就像守护一个沉睡的人,它用自己的青春书写着一段亲情的记忆。

看到瓦片的光亮,我的目光有了海洋的深邃。那里面有乡村的影子,慢慢浮上来,带着一腔乡情。那瓦似曾相识,但不是燕归来的欣喜,一股乡愁的清影牵着我的手,走到回忆的门槛。

瓦,在乡村很常见。灰色质地的瓦是乡民饱经风雨的面容。后来,是一片片光怪陆离的瓦,坐在房顶,乡村也换了容颜。那些年的草屋被一片片瓦挤下高空的仰望,那瓦的亮光把乡村沐浴在如圣洁般的光晕里,带着虔诚。

瓦下是温暖的小窝,瓦上是湛蓝的开阔。瓦容得一家和美的温暖,更装得下广袤的天空。瓦站在屋顶,总有一种高处不胜寒的孤寂。

我家的屋顶,就是这样一片又一片悄无声息的瓦,一片压着一片,压住风霜雨雪的肆虐。一片顶着一片,顶出晨昏与日月。

在屋顶的瓦,坐看时间的纠缠。黑夜与白昼,相互拉扯、牵绊,来来回回。瓦的眼里全是自然的秩序性。



傲,反而成了我心头一个大大的结,让我累,甚至疼。

于是,一次次到街上找,可比来比去,总觉得不合心不如家里这个好。一拖再拖,最后实在是不能不换了,无奈何跺脚咬牙:换!换!换!

当新沙发齐齐整整地摆放到客厅时,欣喜的涟漪就在心灵的一环静水间倏地荡开了。仍是布艺沙发,但款式大气,时尚,且由于座位后的靠垫比原来的要低很多,客厅便显得更开阔更敞亮。新沙发的使用率也比原来的高得多,不仅坐起来更舒适,其中有一组还可以当床用。最可爱的是它还有几个小靠垫,衬在腰后特绵软舒服。

想来,这世间原本就没有多少东西是不可替代的,只是当时的我们曾经那样以为罢了。人的一生,要经历很多人、事、物,他们给过我们温暖美好,让我们心生眷恋与不舍。然似水流年,谁又可一世相陪?人,走着走着就散了,丢了;事,做着做着就忘了,完了;物,用着用着就旧了,坏了。任你如何地心疼如绞,又如何地虔诚祷告,那在茫茫的时间里逝去了的也执拗地不再回首了。若是我们明知香尘已散还固执地执其手,曾经的美好便会成为眼中的痣、心上的结,它会慢慢模糊你的视线,堵塞你的呼吸。而一旦去了旧的,新的自来,也未见得就没有另一种温暖与美丽。

故而,拥有时,我们自当看尽繁红,留云借月,也要拼醉;倘若必须失去,亦无需凄咽悲沉,寂寞销魂。

一定要相信——除却巫山,仍会有云。

我们需要的只是一个决心、一次行动。然后,时间会告诉我们所有的答案。

一个村子的明与暗,都在与瓦的对话里,沉下去,浮上来,不争不抢,一切井然。

一片片瓦爬上屋顶,很是挑剔。坡面的屋顶要平整,这样,瓦的姿态才能从容。我家镶瓦时,瓦匠师傅们先是在房顶磨平一层泥,稍微硬了一点后,瓦片一块块铺上去。瓦的头挨着脚,脚连着头,齐刷刷,横平竖直。瓦工师傅的眼睛就是一把明亮的尺子,有经验的老师傅就是这样,不用工具,就能看出来哪个地方有些许的隆起,哪一片瓦镶嵌得不合规矩。老师傅前前后后地矫正,直到每一片瓦都端正,齐整整,他才露出满意的笑容。

一片瓦旧了,会有新的瓦代替。新瓦替旧瓦,循环有序。

我家安了新瓦,那瓦的光亮把我前面的路弄得很是澄明。屋顶的瓦有多新,我的快乐就有多久。小孩子的心里,喜怒都是形于色的,没有城府。

我喜欢看我家屋顶的瓦,阳光在那上面站不住脚,鸟也是这样。我曾看到过一只麻雀想在瓦片上休息,可它怎么也无法把爪子平稳地放上去,试了几次,只好作罢,飞走了,也把我的嘲笑撕掉了一地。

我更喜欢雨中的瓦。一滴雨在瓦片滚动,带着瓦片的光亮,很是晶莹。雨滴落在瓦片上,有着清脆的问候,雨的礼貌得到瓦片“嗒嗒”礼节似的回应。一场雨与一片片瓦有了交情,它们耳语了一个上午,才曲终人散。一场雨后,那瓦更亮了,连阳光都有些嫉妒了,可劲儿地向瓦片挤过来,故作亲密。

离开乡村,告别老家,我在异乡走得很疲惫。每当我的世界发暗时,想起老家屋顶上那坚毅的瓦,我的心里仿佛照进了一束光。

几分烟火气

郭华悦

一个人,得有多少烟火气才算合适?

烟火气,自然是俗的、闹的。一个人身上,有多少烟火气,是随着时间而不同的。白衣飘飘的年纪里,出尘脱俗,不染烟火;到了后来,和年岁一起增长的,还有身上的烟火气。直至最后,整个人沉浸在柴米油盐的烟火中,令人唏嘘。

烟火气,少了,人便显得高飘于俗世之上,与世界隔绝开来,不合群也不合流,最后便只能孤芳自赏。可要是多了,难免招人烦,油腻得可怕。

一个让人觉得有趣的人,一本令人放不下的书,很多程度上都是因为烟火气的比例,控制得刚刚好。

一本书,应该有烟火气。俗世烟火,是书中喜怒哀乐源泉。有了烟火气,才能与读书的人,产生共鸣。但仅有烟火气,文字不免流于琐碎的流水账,这当然不够。一本好书,有烟火气,也得有高于烟火气的东西。烟火之上,总得有那么一些人和事,是超脱于俗世的。高于烟火气的,是书的精髓;而烟火气,则是书的基本。两者,缺一不可。

一个人,也该是如此。

烟火气,也是地气。一个人的养分,是从烟火气中摄取的。故乡故土,还有故人,那是一个人最初的养分来源。从这样的烟火气中,人吸取了足够的养分,身心渐渐茁壮,才能走出来,到外面的世界寻觅另一片风景。

烟火气,让一个人与世界兼容。但人与周边,若仅是兼容,千人一面,也就失去了自己。于是,除了兼容,总还得有点什么异于旁人的地方。与旁人不同的,大多是飘的,幻的。但也正是这些,才是一个人的心里,最根本的所在。

多少合适呢?一个人身上的烟火气,总归得多一点,但再多也不能超过七分。一个人身上那些高飘在上的非烟火气,多少得有点,再少也不能少于三分。七分俗气,三分仙气,一个人的身上,也就同时兼容了俗味与趣味。